

〔日本後紀平城十七〕大同四年二月辛亥，勅倭漢總歷帝譜圖天御中主尊標爲始祖。至如魯王、吳王、高麗王、漢高祖命等，接其後裔，倭漢雜糅，敢垢天宗，愚民迷執，輒謂實錄，宜諸司官人等所藏，皆進。若有挾情隱匿，乖旨不進者，事覺之日，必處重科。

〔弘仁私記序〕世有神別記十卷，事具在此書，發明神事，最爲證據。然年紀更遠，作者不詳。覽正反也，自此之外，更有帝王系圖，天孫之後，悉爲帝王。而此書云，或到新羅，高麗爲國王，或在民間，諸民雜姓記，或以爲乙胤，或以乙胤爲甲後，如此之誤。往々而在苟以曲見，或無識之人也。諸蕃雜姓記，由邊史、上毛野公、池原朝臣、住吉朝臣等，德兩人大鷦鷯天皇（仁德）御宇之時，自百濟國化來而言，已等祖是貴國將軍上野公竹合也者，天皇矜憐，混彼族訖，而此書云，諸蕃人也。如此事觸類而多也。新撰姓氏目錄者，柏原天皇（桓武）御宇之時，若狹國系，撰此書而彼主當人等，未辨真僞，抄出誤書，施之民間，加以引神亂爲上，推皇裔爲下，尊卑雜亂。如此無由取信，但正書目錄，今在太政官，今此書者，所謂書之外，恣申新意，歟故雖迎禁駟不及耳也。如此之書觸類而夥也，夥多躡駁舊說，眩耀人看，躡駁差，或以馬爲牛，或以羊爲犬，輒假有識之號，以爲述者之名，謂借古人及當代人之名，卽知官書之外，多穿鑿之人。是以官禁而令焚，人惡而不愛，今猶遺漏，遍在民間，多僞少真，無由刊謬，是則不讀舊記，日本書紀、古事記、無置師資之所致也。博士爲資

〔續日本後紀仁明十六〕承和十三年三月庚戌，勘王世所言氏姓之中，身住外處者，或未被人知，至於對問，以能說家譜者，卽爲是真錯。鎮今改錯原作言，系譜者，因謂之僞，无人證引，只據文書，伏恐姦濫之輩，冒入宗枝，豈今改_豈原作_今，人空漏皇胤，望請仰所司。若有如此之色，速令言上，更加搜索，以糾真僞者，依請仰五畿內諸國令言之焉。

〔三代實錄光孝十〕仁和三年七月十七日戊子，左京人右大史正六位上丈部谷直忠直，弟式部少錄正六位上丈部谷直永世，男女合九人，賜姓春淵，朝臣忠直自言大日本根子彥國奉天皇。元之後，與安倍朝臣同祖也。今檢姓氏錄，阿倍朝臣之別，无丈部谷直，但後漢孝靈皇帝後坂上大宿禰等之氏族，有姓丈部谷直者也。

〔朝野群載朝儀〕陰子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季永誠惶誠恐謹言。